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前门饭店

会议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前门饭店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75 号

电话：10-63016688

传真：10-63035476

合同类别	合同编号
会议	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：010-65877697

传真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举办会议/活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会议名称：滴滴网约车平台司机恳谈会

会议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 始 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止。

二、房间类型及数量：

房型	日期	房间	价格	备注
标准间	2023. 12. 20	2 间	550 元/间	赠送双早
标准间	2023. 12. 21	14 间	550 元/间	
标准间	2023. 12. 22	11 间	550 元/间	

备注：

- 1、上述房费每间房包含 2 份中式自助早餐以及 15%服务费。
- 2、上述住房费用由乙方支付，杂费和钥匙押金由客人支付。
- 3、乙方客人入住时间为当日 14:00 以后，退房时间为中午 13:00 前；当日 18:00 前退房，需加收半天房费，18:00 以后退房需加收全天房费。
- 4、乙方预订房间数量浮动比例不超过 10%，超过部分每间房需支付一夜房费。
- 5、乙方签单人 / ， 联系人 曹园 。

三、餐饮茶歇

日期	时间	人数	地点	单价	内容
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备注：以上茶歇人数为保证人数，如不足按保证人数计收费用，超出按实际人数结算。

四、餐饮正餐

日期	时间	人数	地点	单价	内容
12月21日	午餐	50人(保底)	兰芳厅	100元/位	自助
12月21日	晚餐	50人(保底)	兰芳厅	100元/位	自助
12月22日	午餐	80人(保底)	兰芳厅	100元/位	自助
12月22日	晚餐	50人(保底)	兰芳厅	100元/位	自助

备注：

1、以上用餐人数为保证人数，如不足按保证人数计收费用，超出按实际人数结算。

2、变更及更改餐饮预订应遵守以下条款：

- 100人以上的餐饮预订，乙方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；
- 50-100 人餐饮预订，乙方须提前 36 小时通知甲方；
- 10-50 人餐饮预订，乙方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；
- 临时增加的 50 人以上的用餐活动，适甲方接待能力双方进行协商；

五、会场

会场名称	使用时段	会议形式	人数	设备	场租
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备注：——

备注：

- 1、会场时间计算为全天 8小时、半天 4小时 为计算单位，超出预定时间 1-4 小时按半天加收费，超出 4-8 小时按全天收费。
- 2、合同以外，临时增加的会场视甲方的情况而定。乙方需要布置场地，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。

3、会议室免费提供水牌，签到台。

4、投影仪租用____/____，乙方可自带投影仪，甲方免费提供链接。乙方自带设备需保证产品质量，甲方对乙方自带物品不承担保管义务。

5、横幅内容：_____/____

价 格：_____/____

悬挂位置：_____/____

大堂水牌： 2 个（免费）

未经酒店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酒店内粘贴悬挂任何标志、宣传品等。

六、预定保证金：乙方须向甲方前台交纳人民币 贰万元整（20,000.00 元） 作为会议预定保证金。会议预定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纳，否则本合同不生效。

七、款项支付：乙方应在 会议结束七个工作日内 结清全部款项。如乙方超出结算期末与甲方结算，甲方将按 1%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。如需支票结算，乙方必须于 会议开始 前将包含全部款项的支票或现金及信用卡授权交送甲方，会议结束时按实际发生与乙方进行结算。酒店预计费用共计 37850 元，其中房间预计费用为 14850 元，自助餐预计费用为 23000 元。

甲方帐户信息：

帐户名称：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前门饭店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

银行帐号：0200003319240004811

八、双方责任、义务：

- 1、乙方变更申请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甲方审核确认后可执行变更。乙方超过变更时限的预订变更，甲方有权予以拒绝，按双方约定的预订执行。
- 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取消预订或解除本协议，甲方将全额收取定金，已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。
- 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政治、军事、重大疫情自然灾害事故，本合同不受制约。（双方协商解决）

九、合同争议：

争议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方法院处理。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

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合同附则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保存一份，均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合作协议属商业机密，相关细节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
十一、 合同的期限，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活动结束

十二、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：

本合同共四页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单 位：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前门饭店

联 系 人：李帅

负 责 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10304880

电子邮箱：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75 号

签 章：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单 位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

负 责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单位地址：

签 章：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